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

资金监管协议

（总包示范文本）

甲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开户银行）：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章 总则

为保障合同项下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乙方作为总包单位，承接甲方作为项目单位的_____项目（以下

简称“项目”）并与甲方签订_____合同。该项目的资金，应全部在丙方开立的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穿透式监管专户（以下简称“监管专户”）内进行核算。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于项目合同项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应划拨至乙方在丙方所开立的监管专户内。监管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穿透式监管链智底座”（以下简称“穿透式监管链智底座”）查询监管专户中该项目的账户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额、余额、资金收付双方户名、账号、用途、金额等信息。

3、甲方委托丙方通过银行系统对乙方监管专户实施管控，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支付定向控制、支付限额控制、资金逐笔核验等。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监管专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丙方开立监管专户，并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2、乙方授权丙方通过银行系统对乙方监管专户实施管控，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支付定向控制、支付限额控制、资金逐笔核验等。

3、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监管专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4、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项目资金按项目规定用途使用，并确保在监管专户进行支付结算，在项目结算完成前，不得用于项目外其他支出。

5、乙方授权丙方在乙方监管专户资金支付时通过穿透式监管链智底座进行项目、合同及支付信息的校验核对，具体校验规则详见本协议第四条。对于需校验合同的情况，乙方应向丙方提供项目、合同、支付用途等信息；对于无需校验合同的情况，乙方应向丙方提供项目、支付用途等信息。乙方应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具体业务规则对乙方监管专户实施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定向控制、支付限额控制、资金逐笔核验等，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沟通。

2、丙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开立监管专户，并应及时将开立的监管专户信息在穿透式监管链智底座备案。丙方应确保监管专户可进行分项目核算。

3、丙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银行服务。丙方应确保资金划转的准确性和安全性，不得擅自挤占、挪用监管专户资金。如发现监管专户资金异常，或遇有突发、重大情况影响监管专户资金结算，或可能影响监管专户资金安全的情况，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丙方有义务对监管专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

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5、支付需合同校验的款项时，丙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项目代码、合同编码、付款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付款方单位名称、收款方账号、收款方开户行行别号等支付信息，通过穿透式监管链智底座比对支付信息，确认信息一致后即办理资金支付；如乙方提供的项目代码、合同编码、付款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付款方单位名称、收款方账号、收款方开户行行别号等信息与穿透式监管链智底座中比对不一致，丙方应暂停支付并反馈乙方校验结果。支付无需合同校验的款项时，丙方记录资金用途后办理支付。因乙方提交给丙方的项目、合同、资金用途等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引起的全部责任或产生的纠纷与丙方无关。

第四条 信息备案及信息校验规则

协议三方在穿透式监管链智底座中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资金监管业务，应适用如下规则：

1. 账户备案：丙方应及时将开立的监管专户信息备案至穿透式监管链智底座，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行别号、开户行名称、开户网点等要素。

2. 信息备案：甲方应及时将项目信息备案至穿透式监管链智底座，乙方应基于监管要求将与下游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备案至穿透式监管链智底座，后续用于穿透式监管链智底座信息比对和确认支付结果。

3. 需合同校验的付款：对于需校验合同的情形，包括：

☐支付专业分包项目资金

□劳务分包

□材料采购或设备租赁

等情形。乙方应向丙方提交项目代码、合同编码、付款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付款方单位名称、收款方账号、收款方开户行行别号等支付信息，丙方收到支付信息后，通过穿透式监管链智底座核验。如核验结果一致，则丙方完成资金支付；如核验不一致，则丙方将核验结果反馈乙方并暂停支付。

4.无需合同校验的付款：对于无需合同校验的情形，包括：_____等情形，丙方记录用途后办理支付。

5.信息存证：丙方应每日将监管专户中该项目前一日发生的收支流水及余额信息通过穿透式监管链智底座存证，包括资金收付时间、金额、收付款对象、项目代码、合同编码（如有）及用途类型等关键要素。

6.账户清算：项目完成后，丙方应配合甲、乙双方做好监管专户中该项目的资金清算及撤销监管等工作。

第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甲、乙、丙三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三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在协商、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第六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履行应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

相关法规制度为基本前提。

因监管专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导致监管专户资金无法划转或丙方无法提供其他资金监管服务，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需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结算完成。

第九条 若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风险，或未按规定办理业务导致监管专户资金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若因监管要求调整或其他原因致使丙方不再具备合同主体资格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条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为进一步细化具体业务操作流程，甲、乙、丙三方中的任意两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双方补充协议。

任意两方签订的双方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协议监管目的，不得减损或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如双方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任意两方签订双方补充协议的，应当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协议副本或具体约定内容书面告知未参与签订的第三方。

任意两方签订的双方补充协议，不得为未参与签订的第三方设定任何义务。如确需第三方承担义务的事项，应当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

致，在本协议第十二条中予以明确，或以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如有）：

_____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